

資本適足率

101 年 12 月 31 日 (單位：新臺幣仟元)

項 目	101 年 12 月 31 日	年 月 日
自有資本：		
第一類資本	1,137,649	
第二類資本	122,713	
(A)自有資本合計數	1,260,362	
風險性資產額：		
信用風險	11,468,530	
作業風險	360,163	
市場風險	4,613	
(B)風險性資產總額	11,833,306	
資本適足率 (%) = (A)/(B)	10.65	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資本結構

101 年 12 月 31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仟元)

項 目	101 年 12 月 31 日	年 月 日
第一類資本：		
股金	387,242	
資本公積（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）	35,558	
法定盈餘公積	606,332	
特別盈餘公積	0	
累積盈虧	113,345	
社員權益其他項目（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）	(4,828)	
減：商譽	0	
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	0	
資本扣除項目	0	
第一類資本合計(A)	1,137,649	
第二類資本：		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25,660	
重估增值	0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%	0	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97,053	
減：資本扣除項目	0	
第二類資本合計(B)	122,713	
自有資本合計=(A)+(B)	1,260,362	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

101 年度

項 目	內 容
1.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訂有授信與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最高準則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，訂定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，對於各行業別、同一關係人等，分別訂定其授信風險限額，並擬訂各項授信作業辦法供各營業單位遵循，俾符法令規定，有效控管信用(含投資)風險。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授信業務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，並設置授信審議審查副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，總經理以下各權責單位之主管人員在授信授權額度範圍內，辦理授信案件之准駁。
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行之「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辦理資本計提，並隨時注意監控資本水準，對業務活動之暴險程度保持適當敏感度。
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每月監控大額授信戶、各行業別等之暴險額，及擔保品種類、地理位置之分佈情形，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，並視需要研擬調整各項授信承擔比率。

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101 年 12 月 31 日 (單位：新臺幣仟元)

暴險類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主權國家	707,482	0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0	0
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	6,230,928	1,795,131
企業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674,272	674,272
零售債權	7,853,132	7,412,218
住宅用不動產	2,107,331	948,299
權益證券投資	122,985	462,470
其他資產	581,408	176,140
合計	18,277,538	11,468,530

填表說明：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101 年度

項 目	內 容
1.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由相關部門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，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依據。加強員工各項在職訓練，確保作業流程標準化、一致化，避免錯誤或疏失的發生。
2.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1. 理事會：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。 2. 風險管理委員會：負責全社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。 3. 稽核室：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。
3.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遵照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，辦理一般自行查核、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。稽核室須依據單位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的情形和缺失，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。
4.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1. 本社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、程序、辦法等規範，以管控並降低本社作業風險。 2. 本社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、商業火險、第三人責任險、團體意外險等，以移轉人員、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。每年重新檢討續約，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。 3. 本社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，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，以釐清責任歸屬，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。另稽核室負責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，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。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101年12月31日

(單位：新臺幣仟元)

年度	營業毛利	應計提資本
99年度	230,660	
100年度	240,000	
101年度	249,676	
合計	720,336	28,813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，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，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；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，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。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101 年度

項 目	內 容
1.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，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，以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。2.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，如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、評估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。
2.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理事會：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。2. 風險管理委員會：負責全社市場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。
3.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理事會與管理階層，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。
4.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本社為有效控管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，對於各種有價證券之交易，均依本社「營運資金及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進行各種評估與規範，並檢視所有交易損益及部位狀況，根據法令之修改適時調整並向相關主管單位揭露部位及損益概況，以期達到有效之市場風險控管。

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

101 年 12 月 31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仟元)

項 目	應計提資本
利率風險	—
外匯風險	369
權益證券風險	—
合計	369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101 年 12 月 31 日 (單位：新臺幣仟元)

簿別(依交易類型)	暴險類別	非創始銀行	
		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
銀行簿	—	—	—
交易簿	—	—	—
合計	—	—	—

填表說明：

1.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，則應填寫本表(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)。
2.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，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(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%)後之風險性資產額；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則依其資本計提率，計算應計提資本。